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娥平）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16年的工作中，忠实、勤勉、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16年度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年度，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4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公司在2016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6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票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重大事项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共同发表了有关事前认可、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意见类型
1	2016年2月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3、关于实际控制人张浩宇、吴瑛为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	2016年5月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6年8月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16年9月1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实际控制人张浩宇、吴瑛为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16年10月1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实际控制人张浩宇、吴瑛为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16年12月2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2016年任职期间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提供建设性意见，认真履行了委员职责。2016年度，本人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6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7次会议，具体包括：

（1）2016年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同意报出公司近三年（2013、2014、2015）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2016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 2016年8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同意报出公司近三年及一期（2013、2014、2015、2016.6.30）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 2016年9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 2016年10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 2016年10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同意报出公司2016年度第三季度经审阅财务报表的议案》；

(7) 2016年12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修订<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6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具体如下：

2016年1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6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奖金发放标准的议案》。

四、日常工作情况

2016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和其它时间到公司现场考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的汇报，深入了解公司的发展规划、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公司治理等方面的情况；平时通过面对面交流、电话和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本人对公司拟开展的重大事项进行决议前，认真审核重大事项相关资料，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向公司提供合理建议，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五、其他事项

1、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本人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3、本人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刘娥平：mnslep@mail.sysu.edu.cn

以上是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2016年度履职尽责情况的汇报。2017年，本人将更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有价值的参考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经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刘娥平

2017年3月29日